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6,029	125,9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307	26,178
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86	6.98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136,029	125,993
利息開支		(14,585)	(11,574)
利息收入淨額		121,444	114,419
其他收入	5	5,042	1,4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923)	702
銷售開支		(15,577)	(12,9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999)	(39,292)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	(36,407)	(29,669)
經營溢利		41,580	34,649
其他融資成本		(295)	(2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85	34,401
所得稅開支	10	(6,978)	(8,2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307	26,178
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6.86	6.9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3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6	1,069,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5
經收回資產		16,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1
其他資產		8,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701
使用權資產		23,168
資產總值		1,290,9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
儲備		905,157
權益總額		905,207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5
應付所得稅		11,4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	345,265
租賃負債		22,987
負債總額		385,7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0,998
		218,368
		236
		82
		964,392
		12,608
		16,445
		18,909
		3,008
		-
		-
		7,549
		1,241,597
		880,840
		880,890
		13
		99
		8,977
		2,459
		342,629
		6,530
		360,707
		1,241,59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無抵押貸款。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及說明者一致，惟下文載列的以下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新業務活動相關會計政策

(i) 信用卡費收入

本集團自信用卡交易收取付款服務費收入。有關收入根據交易安排在按與信用卡持有人協定的合約利率向其提供服務時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亦自信用卡交易收取手續及逾期收費，其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信用卡持有人收取有關收入的時間點確認。

(ii)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

本集團計入其他資產的人壽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組成部分。保險合約投資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相應保險計劃項下可變現的金額入賬列作現金退保價值(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退保價值變動在變動發生的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上文所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c) 已頒布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等已頒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關鍵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以及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提供無抵押貸款為向執行董事內部報告的唯一分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報告分部的條件，而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故概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報告期內的溢利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已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收益指賺取的利息收入，來自不同的貸款產品，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無抵押業主貸款	96,789	83,196
—無抵押私人貸款	33,025	36,580
—中小企貸款	5,769	6,217
—信用卡	446	—
	<u>136,029</u>	<u>125,993</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395	24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2,566	1,184
銀行利息收入	1,916	31
信用卡費用收入	164	—
其他	1	2
	<u>5,042</u>	<u>1,459</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的退保價值變動	(1,218)	—
終止租賃的收益	—	6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95	—
經收回資產減值撥回	—	42
	<u>(923)</u>	<u>702</u>

6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881,279	784,021
—無抵押私人貸款	238,936	242,295
—中小企貸款	58,197	47,531
—信用卡	5,042	—
	<u>1,183,454</u>	<u>1,073,847</u>
減：減值撥備	(113,911)	(109,455)
	<u>1,069,543</u>	<u>964,392</u>
預期虧損率	<u>9.6%</u>	<u>10.2%</u>

應收信用卡持有人款項設有免息期，自相關信用卡交易日期起計為期最多46日，而任何逾期結餘將計息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來自信用卡持有人的未逾期應收結餘除外)及按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於期末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36,4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9,669,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基於到期日按貸款合約分析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		
未逾期	391,170	363,312
逾期1至30日	124,027	100,272
逾期31至60日	21,152	17,590
逾期61至90日	12,276	10,954
逾期超過90日	332,654	291,893
	<u>881,279</u>	<u>784,021</u>
無抵押私人貸款		
未逾期	184,116	188,348
逾期1至30日	23,523	16,645
逾期31至60日	1,874	2,475
逾期61至90日	2,332	1,712
逾期超過90日	27,091	33,115
	<u>238,936</u>	<u>242,295</u>
中小企貸款		
未逾期	48,018	32,370
逾期1至30日	4,795	4,538
逾期31至60日	–	2,164
逾期61至90日	–	1,875
逾期超過90日	5,384	6,584
	<u>58,197</u>	<u>47,531</u>
信用卡		
未逾期	2,703	–
逾期1至30日	585	–
逾期31至60日	457	–
逾期61至90日	538	–
逾期超過90日	759	–
	<u>5,042</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113,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55,000港元)。

借款人須於相應應收貸款期限內每月分期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

信用卡持有人須於相應信用卡月結單指定的付款日期內償還未償還信用卡結餘。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基於到期日按個別分期付款分析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業主貸款		
即期	677,732	600,500
逾期1至30日	11,051	9,513
逾期31至60日	6,885	6,203
逾期61至90日	6,365	6,244
逾期90日以上	179,246	161,561
	<u>881,279</u>	<u>784,021</u>
無抵押私人貸款		
即期	219,247	219,540
逾期1至30日	3,113	3,052
逾期31至60日	1,551	1,918
逾期61至90日	1,465	1,771
逾期90日以上	13,560	16,014
	<u>238,936</u>	<u>242,295</u>
中小企貸款		
即期	55,507	43,170
逾期1至30日	546	928
逾期31至60日	308	647
逾期61至90日	634	471
逾期90日以上	1,202	2,315
	<u>58,197</u>	<u>47,531</u>
信用卡		
即期	2,703	—
逾期1至30日	585	—
逾期31至60日	457	—
逾期61至90日	538	—
逾期90日以上	759	—
	<u>5,042</u>	<u>—</u>

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290,979	312,569
其他借貸	54,286	30,060
	<u>345,265</u>	<u>342,629</u>

於年結日，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及本集團借貸總額的到期日劃分的金額(即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借貸金額：		
–1年內	294,526	316,792
–1至2年	50,739	25,837
	<u>345,265</u>	<u>342,62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408,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4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融資額度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

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K Cash Express Limited妥為簽立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
- c)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計劃約8,662,000港元；及
- d)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5,7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其銀行及其他融資的相關財務契諾。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20,979	342,629
日圓	24,286	—
	<u>345,265</u>	<u>342,629</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9,990</u>	<u>1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為9,99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改），有關股息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入賬。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半年度結束時未確認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17,000</u>	<u>1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港仙，合計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資本化發行374,99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4,307	26,17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86</u>	<u>6.9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所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期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0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利率16.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K Cash Express」及「K Cash」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專門提供無抵押貸款，並致力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可靠便捷的融資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營運融入多項科技，以在貸款流程全程實現數碼化及自動化。在前端，我們利用各種科技工具，從貸款申請至貸款還款將信貸週期自動化及數碼化，不斷提升用戶體驗，並在後端善用成熟技術，例如人工智能、雲端運算及業務流程自動化技術，以自動化及精簡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流程。

我們提供專為應付獨特財務需求而設的靈活解決方案，目標為向可能被金融機構忽視的人士提供機遇。

無抵押業主貸款指向屬香港業主(大部分為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購入物業的業主)的借款人提供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貸款。於報告期內，無抵押業主貸款仍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我們的收益約71.2%。無抵押業主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報告期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上升16.3%至96.8百萬港元。無抵押業主貸款的應收貸款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81.3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動用自全球發售收取的資金以提升貸款能力，使我們向符合信貸審查及批核程序的客戶批出貸款，藉此逐步擴大貸款組合。整體而言，我們於報告期內更傾向批出更多無抵押業主貸款，原因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被視為可隨時動用及成本較低的資金來源，而批出違約風險較低的貸款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得到較佳保障。

我們亦提供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其為分別向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就中小企貸款而言，個人擔保通常由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報告期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9.7%至33.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報告期的收益約24.3%，而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於報告期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降7.2%至5.8百萬港元。

私人貸款的應收貸款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38.9百萬港元，而中小企貸款的應收貸款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8.2百萬港元，原因是管理層決定重整貸款組合。

我們亦於香港試推PayKool信用卡，藉此成功逐步擴大客戶群，並開始錄得循環信用卡應收款項結餘。我們廣獲好評，目前正在與商戶及服務供應商等其他持份者商討，將PayKool信用卡整合至電子錢包，並將我們的先買後付服務加入商戶的網上或實體門店，為全面推出有關舉措作準備。於報告期內，PayKool信用卡已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我們預期來自此舉措的收益將逐步增長。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利息收入1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利息收入上升8.0%。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增長。

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83.2百萬港元增加13.6百萬港元或16.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結餘(即期初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的平均值)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41.5百萬港元上升12.3%至報告期的832.7百萬港元所致，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更傾向批出更多無抵押業主貸款。

來自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6.6百萬港元減少3.6百萬港元或9.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3.0百萬港元，原因為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51.2百萬港元下降4.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40.6百萬港元，而來自中小企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2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8百萬港元，原因為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5.5百萬港元下降4.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2.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其他收入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將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銀行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不涵蓋整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方開始向關聯方收取租金收入所致。

利息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利息開支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利息開支增加3.0百萬港元或25.9%的主要原因為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7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33.5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3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9.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7.3百萬港元或18.6%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的上市開支有所減少。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銷售開支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信用卡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銷售開支增加2.6百萬港元或20.1%主要由於信用卡業務的技術相關開支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淨額29.7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無抵押業主貸款、私人貸款及中小企貸款的貸款組合組成有所變動。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並透過考慮相關風險狀況、過往虧損經驗、具有類似特性貸款的過往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撥備。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報告期達3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26.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資金渠道主要包括：(i)來自認可機構的貸款或融資所得資金；(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i)來自一間日本資金提供商的資金；及(iv)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根據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市況，我們的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透過來自銀行或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保留盈利及我們的股本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90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4百萬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34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而餘下金額以日圓計值。除本集團來自日本公司的借貸以日圓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結構及庫務政策

本公司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

董事會將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6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優先動用本集團獲提供最低融資成本的可動用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稅務貸款)及計息關連墊款3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利率介乎每年3.00%至9.6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7.81%至9.93%)。

於報告期內，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並以相關貸款及應收利息擔保。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種類劃分的應收貸款總額的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賬戶數目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百萬港元)	%	貸款 賬戶數目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 (百萬港元)	%
無抵押業主貸款	2,727	881.3	74.5	2,443	784.0	73.0
私人貸款	4,948	239.0	20.2	4,752	242.3	22.6
中小企貸款	55	58.2	4.9	65	47.5	4.4
信用卡	501	5.0	0.4	-	-	-
總計	8,231	1,183.5	100.0	7,260	1,073.8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信用卡業務並無任何貸款賬戶或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65項及55項與公司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若干借款人於我們持有多個貸款賬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於二零二三年貸款產品的平均貸款規模(即各期間最初就產生利息收入的貸款所批出貸款本金的算術平均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318.8	319.2
私人貸款	61.9	61.9
中小企貸款	1,443.2	1,080.5
整體	156.0	150.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貸款產品的平均貸款年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抵押業主貸款	59.5個月	60.4個月
私人貸款	22.8個月	23.1個月
中小企貸款	28.7個月	29.4個月
整體	35.7個月	35.8個月

因信用卡業務的循環性質使然，有關信用卡應收款項的平均貸款規模及平均貸款年期的營運數據視為不相關。

根據分期付款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即期	677,732	600,500
逾期1至30日	11,051	9,513
逾期31至60日	6,885	6,203
逾期61至90日	6,365	6,244
逾期90日以上	179,246	161,561
私人貸款		
即期	219,247	219,540
逾期1至30日	3,113	3,052
逾期31至60日	1,551	1,918
逾期61至90日	1,465	1,771
逾期90日以上	13,560	16,014
中小企貸款		
即期	55,507	43,170
逾期1至30日	546	928
逾期31至60日	308	647
逾期61至90日	634	471
逾期90日以上	1,202	2,315
信用卡		
即期	2,703	—
逾期1至30日	585	—
逾期31至60日	457	—
逾期61至90日	538	—
逾期90日以上	759	—

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產生的減值撥備明細：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業主貸款	26,107	21,019
私人貸款	69,849	72,104
中小企貸款	15,671	16,332
信用卡	2,284	—
總計	113,911	109,45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率 ⁽¹⁾	0.36	0.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覆蓋率 ⁽²⁾	3.8倍	4.0倍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包括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利息覆蓋率按相應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前景與展望

我們對香港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在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我們深知採用技術與創新對提升服務的重要性。我們不斷投資先進的系統及數碼平台以精簡流程，提供無縫客戶體驗，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和私隱。

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我們希望透過提供個人化服務、靈活的條款及高效率的貸款處理流程在千變萬化的環境中脫穎而出，蓬勃發展。通過緊貼市場趨勢並善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報告期內，我們透過來自認可機構的貸款及日本資金提供商獲得資金，增強我們的貸款能力，開闢新商機和潛在收益來源。我們的業務覆蓋亦因此擴大，讓我們能夠進軍未曾涉足的客戶分部。我們獲得更多可用資金，藉此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靈活的貸款條款及吸引人的融資選擇。此競爭優勢有助吸引尋求更佳條款及更優惠貸款安排的借款人。

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加強信用卡平台的功能，包括加強先買後付體驗、實現電子錢包代幣化交易等。此外，我們將繼續改進K Cash GO平台，加強人工智能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並提高貸款生命週期管理的營運效率。再者，我們將繼續開發客戶參與平台，以提升分析能力及獲得更深入的客戶行為洞察，以便向客戶提供個人化優惠及降低客戶流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貸款總額合共91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1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7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而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日圓計值的借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及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幣交易與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波動。然而，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安排外匯遠期合約，就來自日本資金提供商的資金引致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於必要時透過訂立貨幣對沖作任何未來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用5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9.2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納涵蓋僱員職位、職責及表現的薪酬政策。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逾時工作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

本公司亦採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股份計劃，而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4港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依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概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表現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0(2)及46(3)段需予披露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遵守法例及規例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的放債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導致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於到期日前遭吊銷。此外，鑒於我們在重續該等牌照的成功往績，我們預期未來進行有關重續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及181.2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現時及未來將持續用於招股章程載列的相同用途，即：

用途	可供 動用金額	截至	於報告期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金額	
加強科技能力	30.6	2.7	3.8	6.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
擴大貸款組合	133.6	50.2	83.4	133.6	—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7.0	8.2	8.8	17.0	—
總計	181.2	61.1	96.0	157.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派付。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釋義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先買後付」	指	一類短期融資，讓消費者可先進行購買，並在未來日期付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墊款」	指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向我們轉移的資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股份的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 Cash GO平台」	指	我們的混合雲端貸款申請平台及貸款管理平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私人貸款」	指	本集團向個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毋須任何抵押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或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貸款」	指	本集團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毋須抵押品，惟通常須由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無抵押業主貸款」	指	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有關借款人為物業業主惟並無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